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23000772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通報本市有酒販賣業者疑似產製私酒，涉違反詐欺及菸酒管理法等規定，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21 日及 22 日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警政署刑事局）等至訴願人任職之「○○酒吧」（本市中山區○○路○○號○○、○○樓，於 109 年 11 月 6 日轉讓予○○○並變更名稱為「○○酒店」；下稱系爭酒吧）查察，現場查獲疑似違規酒品共計 1,496 瓶（含空瓶 163 瓶，共計 91 1.8 公升）、封膜機 1 臺、瓶蓋及瓶蓋封膜各 1 箱、量杯容器 1 箱及色素（RED）食品添加物 7 瓶，案經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偵查隊於 109 年 9 月 22 日詢問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原處分機關並將前開疑似違規酒品送請進口商及商標權人等協助鑑定真偽後，以 110 年 5 月 19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2744 號函等將檢驗報告影本等函送警政署刑事局，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結並提起公訴，遞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 9 月 22 日 110 年度智易字第 5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略以，訴願人於 107 年間起至 109 年 9 月 21 日遭查獲止，反覆蒐集酒吧內客人未飲用完畢之洋酒液及空瓶，並將蒐集上開客人未飲用完畢之原酒剩餘液，摻入○○，佐以食用色素等添加物，裝入事先蒐集之洋酒空瓶內，調和成外觀顏色均與原廠洋酒高度近似之顏色及口感，並以購得之酒瓶封蓋、封膜機，重新將摻偽之假酒封口，佯充成原廠品牌之酒類而於系爭酒吧內對外販售，致不特定消費者陷於錯誤而以該等品牌於系爭酒吧內之販售價格購買，觸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前段有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罪，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5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等，且扣案如系爭判決附表一

「鑑定結果之仿冒品欄」所示商品及如附表二編號 1 至 11 所示之物均沒收；系爭判決並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確定在案。

二、原處分機關乃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查認訴願人前開行為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以 111 年 11 月 2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1300682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1 年 12 月 9 日以陳述意見狀回復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屬財政部許可之酒類製造業業者，其摻混酒品並販賣之行為，核屬產製私酒並販售，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依同法第 57 條第 1 項、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 款附表及第 7 款等規定，以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產製私酒論處（「販賣」私酒屬可併予非難之後行為，併入「產製」私酒之主要行為裁處），乃以 112 年 2 月 1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230007723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財菸字第 1123000772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前開查獲酒品現值之 1 倍即新臺幣（下同）194 萬 2,125 元罰鍰，並沒入共計 1,333 瓶酒品（計 911.8 公升）、空瓶 163 瓶、封膜機 1 臺、瓶蓋及瓶蓋封膜各 1 箱、量杯容器 1 箱及色素（RED）食品添加物 7 瓶。原處分於 112 年 2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請求事項記載：「……請准撤銷……財政局北市財菸字第 11230007722 號函之處分……」惟該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酒，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零點五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定產製，包括製造、分裝等有關行為。」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私菸、私酒，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產製之菸酒。」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及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半成品：指酒品製造過程中所得之產品，此產品經隨後之製造過程，可製成成品者。

」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下稱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7 款規定：「違反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案件之違規行為態樣及裁罰認定參考基準如附表。」「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但書、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裁罰之案件，在罰鍰金額不超過各該條規定之上限下，第一次查獲者，處查獲現值一倍罰鍰……。」

附表：違反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案件之違規行為態樣及裁罰認定參考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行為態樣	原違反(處分)法條	調整理由	調整後違反(處分)法條	違規次數之核計	查獲物現值之計算
十	產製私酒 a 販賣私酒 a	四十五 四十六	異條，品同，併主 -	四十五 -	一次 -	a* -

備註：一、本表裁罰認定參考基準如下：……（四）數行為違反數法條規定者：……2、如查獲物之品名相同：……（2）屬「可併予非難之後行為而併依主要行為裁處」者，應按主要行為違犯之法條規定裁處及計算查獲物現值，並核計違反該法條規定之次數一次。……二、本表使用名詞及符號之定義：「產製」指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產製行為及第四十七條規定之產製或輸入行為；「販賣」指本法第四十六

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之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行為；a, b 為私酒之品名……；「異條」指行為違反不同法條規定；「品同」指查獲物之品名相同；……「併主」指可併予非難之後行為而併依主要行為裁處；「*」係提示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之第一項但書規定按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裁處罰鍰……。

第 46 點規定：「前點所稱『現值』，指查獲時，該項違規菸酒當地同時期之市場價格，其原則上應不低於有關該菸酒產製及銷售之各種成本及費用（含應負擔之各種稅費）。前項查獲之違規菸酒：（一）未標貼售價者，依現值認定。（二）已標貼售價者，其標貼之售價高於現值時，依標貼售價認定，若低於現值時，依現值認定。」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系爭判決於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稱：「……經查，扣案如附表一『鑑定結果之真品欄』所示之酒品經鑑驗，顯示均為真品，此有如附表一『卷證頁數（扣押物品目錄表及鑑定報告）』欄所示之鑑定報告可稽，次部分之商品既為真品，則自無成立前揭公訴意旨所指犯行之可能；至附表一『鑑定結果之未檢驗欄』所示之酒品，均未送驗且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該等酒品屬於假酒，是本院認為尚不足以使本院得被告有此部分犯罪之心證。」即原處分附表之違規酒品明細所列之扣押酒品數量，包含系爭判決附表一「鑑定結果真品欄」中之真品及「鑑定結果之未檢驗欄」中未檢驗之酒品數量。
- （二）觀諸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私酒」定義為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產製之菸酒，而未檢驗之酒品既未被證明為訴願人非法產製之私酒，即非屬私酒範疇；「真品」部分自不待言，兩者均不得納入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所稱「查獲物」之數量計算。原處分機關逕以包含真品及未檢驗酒品之「全部」查獲數量現值計算罰鍰金額，顯有事實認定上之瑕疵，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 109 年 9 月 21 日、22 日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查獲違法嫌疑菸酒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下稱 109 年 9 月 21 日、22 日處理紀錄表）及查緝菸酒稽查報告、本府

警察局信義分局偵查隊 109 年 9 月 22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下稱 109 年 9 月 22 日調查筆錄）、系爭判決、巴拿馬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務所檢附之法商○○公司、英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出具之鑑定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惟按菸酒管理法所稱私酒，指未依該法取得許可執照而產製之菸酒；產製私酒者，處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現值超過 100 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罰鍰，最高以 1,000 萬元為限；依本法查獲之私酒及供產製私酒之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5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半成品係指酒品製造過程中所得之產品，此產品經隨後之製造過程，可製成成品者。查本件：

- （一）依卷附 109 年 9 月 21 日、22 日處理紀錄表影本所載，系爭酒吧現場酒品（已開封、未開封）均予以查扣。次據系爭判決影本事實一記載：「……○○○……將○○酒吧店內因採購而購入之○○、○○、○○等酒品侵占入己，並自 107 年間起至 109 年 9 月 21 日 21 時 10 分許遭查獲為止，反覆蒐集該酒吧內客人未飲用完畢之洋酒液及空瓶，並將蒐集上開客人未飲用完畢之原酒剩餘液，摻入○○，佐以之食用色素等添加物，裝入事先蒐集之洋酒空瓶內，調和成外觀顏色均與原廠洋酒高度近似之顏色及口感，並以購得之酒瓶封蓋、封膜機，重新將摻偽之假酒封口，而成虛偽標記之如附表一『鑑定結果之仿冒品欄』所示商品，佯充成該等品牌之酒類而於該酒吧內對外販售……。」及卷附訴願人 109 年 9 月 22 日調查筆錄影本所載：「……問 你如何產製上開被查獲之酒品，請詳述製作流程及使用原料？答 我先回收洋酒空瓶，然後回收客人未喝完的洋酒，然後以 700ml 之原酒攪混 1400ml 的○○（低價○○，市價一瓶新臺幣 230 元 700ml），然後再加入幾滴食用色素，以漏斗分裝成 3 瓶，再使用從朋友那購買之仿冒酒套，使用封口機封口，即完成。……問 ○○酒店有無向正當酒行購買原廠真酒？……答 ○○老闆有跟○○酒行固定叫貨，我就將我所製造的洋酒混入真品隨機販售給不特定的客人，再把○○酒行的真酒販售給幹部……。」

- （二）復稽之卷內系爭判決影本之附表一鑑定結果欄所載，前開查扣之部分酒品業經具菸酒業許可執照之業者鑑定為未開封之真（正）品、

已開封之真（正）品及符合原廠酒液者，有巴拿馬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務所檢附之法商○○公司、英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出具之鑑定報告書影本在卷可憑。則於系爭酒吧內所查扣之酒品，除為經鑑定為仿冒品者外，應認部分包含系爭酒吧店內因採購而購入之未開封真品、客人未喝完之洋酒（真品）及訴願人自行購入之低廉酒品即○○等，該等酒類是否亦屬於酒管理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所稱「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產製」之「私酒」？不無疑義。原處分機關逕將系爭酒吧現場之所有酒品（含開封及未開封）均認定為摻混酒品，並以市場價格計算現值作為本件罰鍰裁處金額，尚嫌率斷。

- （三）次查原處分機關雖以112年3月30日北市財菸字第1123001454號函附答辯書記載：「……理由……三……（一）……訴願人係以回收客人未飲用完畢之原酒攙混低劣酒品產製仿冒酒品販售，該等原酒（含真品及未檢驗酒品）係供其產製仿冒酒品所用，應認屬於酒管理法第57條所稱之半成品……。」惟何謂於酒管理法第57條所稱「半成品」，未見原處分機關具體說明。況參諸前揭於酒管理法授權訂定之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第3條第3款規定，「半成品」係指酒品製造過程中所得之產品，此產品經隨後之製造過程，可製成成品者。則系爭酒吧內未開封之真品、客人未飲用完畢之原酒及訴願人自行購買之○○，應認係供訴願人產製私酒所用之來源及材料，是否屬訴願人製造過程中「所得」之產品，而為原處分機關所認定之「半成品」？亦非無疑。
- （四）末按同一人基於同一不法原因事實，獲得之同一物或財產上利益，同時該當刑法之沒收與行政罰之沒入規定時，因沒收和沒入同屬對所得人剝奪該物所有權或財產上利益，且由於國家機關行使公權力使人民受不利益，應受比例原則之拘束，法院為沒收或主管機關為沒入，擇其一行使，即足以達到剝奪該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目的，自不可重複為之。查系爭判決已就原處分機關沒入之部分酒品（即經鑑定為仿冒品者）及空瓶、封膜機1臺、瓶蓋1箱、瓶蓋封膜1箱、色素（RED）食品添加物7瓶及量杯容器1箱均判決沒收，並於111年10月24日確定在案，前開物品既判決確定為國家所有，則原處分機關再重複裁處沒入之必要性何在？雖原處分機關以112年4月10日電子郵件表示，係據臺北地檢署111年11月28日北檢邦次111執沒4426

字第 1119107534 號函依法辦理；惟該函係因系爭判決已確定，臺北地檢署乃就判決所載應沒收之物，函請代為保管扣押證物之原處分機關依法辦理，與本件原處分機關就業經法院判決沒收之物，是否得再以行政權重複裁處沒入，要屬二事。綜上，本件原處分因涉及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57 條規定之解釋與適用，應由原處分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釋釐清後憑辦。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